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瓷都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1、透层；2、面层；3、改性沥青混凝土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外，承包人应确保在工期届满前竣工并交付使用。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捌角贰分（¥379032.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评审决算支付至工程总价的100%。

### 五、项目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

4.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11.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11.21

#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批复编号	唐财采购定点-2023-571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沥青混凝土 3557 m <sup>2</sup>					379032.82 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b>工程量清单</b> 验收报告：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合格</div>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b>张培 魏鑫</b>		验收负责人（签字）： <b>李斌</b> 2023年2月6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2月6日                 </div>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3年2月6日                 </div>			

# 审计报告

唐河仁信审(2024)009号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4）009号

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提供的2023年11月21日与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实施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市场价格分析、职业判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基本情况

贵单位（甲方）与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11月21日签订实施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价款379,032.82元。项目开工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5日。

## 二、审计情况

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报审总价379,008.74元。

经审计，发现原清单中部分项目价和市场公允价值不符，本次审计予以调整，调整后审计确认实施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费为 366,626.01 元（详见明细表）。该项目经贵单位验收无误确认后，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贵单位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同时双方应及时并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所提供的实施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合同书和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明细清单基本反映了该项目实际情况，最终审计确认的项目价格 366,626.01 元（含税费），审减报审价款 12,382.73 元。

附件：1、唐河县瓷都路道路维修项目费用明细表

### 2、验收报告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河南·唐河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唐河县瓷都道路维修项目费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3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单位	审前数量	审前单价	报审总价	审后数量	审后单价	审定总价	审减金额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 透层：乳化沥青 2. 面层：7cm厚AC-13改性沥青混凝土 3. 部位：其他现状病害路面 4. 透层及粘层喷油量、沥青混凝土的摊铺方式等结合图纸设计、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	m <sup>2</sup>	3557	93.93	334,109.01	3557	91.22	324,469.54	9,639.47	
2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次	1	10,220.83	10,220.83	1	8,500.00	8,500.00	1,720.83	
3	安全文明施 工费		项	1.00	1,735.33	1,735.33	1.00	1,735.33	1,735.33	0.00	
4	规费		项	1.00	1,649.27	1,649.27	1.00	1,649.27	1,649.27	0.00	
5	不含税价款					347,714.44			336,354.14	11,360.30	
6	增值税		项	1.00	31,294.30	31,294.30	1.00	30,271.87	30,271.87	1,022.43	税率9%
	合计					379,008.74			366,626.01	12,382.73	

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唐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办人：